

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表

113 年 7 月 5 日核定

姓名		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	項目	日數	平時考核獎懲	項目	次數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俸額	元	請假及曠職	事假			嘉獎	
職名 務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 運動教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極 運動教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運動教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級 運動教練				病假			記功	
					遲到			記大功	
					早退			申誠	
					曠職		記過		
職責	(一) 本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、培訓、比賽及輔導等事項。 (二) 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。 (三) 本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。 (四) 本校運動發展事項。 (五) 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。 (六) 接受本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。 (七)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、研究及進修。 (八) 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誌。 (九) 遵守本校聘約及相關規定。								
考核項目	內 容	考核項目	內 容						
訓練指導情形 (50%)	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與訓練績效。	專業知能 (10%)	參與進修之時數 小時 (至少十八小時以上，並取得證明)。						
	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選手運動訓練事項。		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。						
品德 (10%)	專業倫理、運動精神、品德教育、選手心理、選手課業、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。	專項運動推廣情形 (10%)	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之協助及專項運動之支援。						
	遵守本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。		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。						
	校內外行為表現。	行政配合 (10%)	配合學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。						
	營造團隊氣氛。		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。						
	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。		支援學校運動選手培訓之行政業務。						
言行操守。	獎懲及勤惰 (10%)	獎懲紀錄。							
			服勤紀錄。						
總 評	評 語	體育長	評審委員會 (主任委員)	校 長					
	綜合評分	分	分	分					
	續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聘					
	不續聘	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4 款	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4 款	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4 款					
	簽章								
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	1. 學年 分、 學年 分、 學年 分 2. 學年度至 學年度績效評量經評審委員會評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		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表所列各考核項目之百分比，為綜合評分中各考核項目之參考權重，係表示各考核項目所占滿分 100 分之最高比例上限，但增減分數應於「獎懲及勤惰」配分比例內為之。
- 三、總評應依據受考人訓練指導情形、品德、專業知能、專項運動推廣情形、行政配合、獎懲及勤惰之紀錄，參考各項目考核內容，於評語欄為綜合性描述，所敘述之優點、缺點，必須具體肯定；並於綜合評分欄綜合評予 100 分以內之整數分數。
- 四、70 分以下或 90 分以上應敘明理由及具體事證。
- 五、專任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，由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會初核，報請校長覆核；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得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；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，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。

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：

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後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，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。
- 二、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- 三、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。
- 四、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。